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对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主要包括概述，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和改进措施等七部分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也是构筑四川教育“鼎兴之路”深化之年，更是学校推进一流幼专建设的关键之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新发展格局，把握新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把信息公开作为依法治校重要抓手，精准工作载体、务实采取措施，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水平，为建设全国一流幼专夯实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效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化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谋划部署，持续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务公开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将信息公开列为学校重点工作之一。以校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职，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规划，及时有效回应群众关注重点热点问题。

（二）加强制度建设，有效实现信息公开标准规范

根据学校改革发展形势，及时制定并公开《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票据管理办法》《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投标采购信息发布与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管理办法》《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与科研成果奖励标准（修订）》《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等系列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确保中央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推进教育信息公开总体安排落细落实。

（三）紧扣重点热点，有效实现信息公开全面准确

为更好适应社会大众和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学校对标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和师生反映强烈的事项，学校继续从向教职

工公开、学生公开、社会公开三个角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围绕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专业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其他等十类公开事项，涉及 40 余项具体公开内容，特别是突出抓好内涵建设以及招生、基建、财务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公开，确保学校信息公开的全面、及时、准确。

（四）加强宣传引导，严格纳入年度目标考察考核

学校将信息公开纳入“十四五”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快信息的专业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深度融合。把信息公开纳入学校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学校党务、校务、财务为支点的多层次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党政统一领导，纪检监察、工会（教代会）监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有效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遵循，以《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目录》为依据，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优化信息公开内容，改进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数量。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依据《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各种

渠道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专业建设、师资建设、学生情况；学校章程及各类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学校招生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结果，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信息；教职工培训、岗位设置、人事任免信息、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基建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学校疫情常态防控相关部署安排；巡视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落实整改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

一是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防控形势，更加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手段，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微博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条目；二是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并以通知、会议纪要、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公开信息条目。三是通过教代会、学代会、公示栏、LED屏、校长信箱、工会信箱、展板橱窗、校园广播、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以及《教育年鉴》等多渠道广泛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三）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1年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及时扎实开展相关工作。

经统计，截至目前，学校召开党委会 25 次，校长办公会 10 次，学校党委印发文件 29 份，行政文件 57 份，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共 36 期。学校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1 条，发布新闻 22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9 条；微博发布信息 178 条；先后在中国教育在线 28 条、中国高校之窗 185 条、四川教育网 24 条、川教观察 1 条、广元教育网 110 条、广元新闻网 65 条、广元日报 22 条、广元晚报 3 条，共计发布信息 438 条。同时学校继续在信息公开网站首页设立通知公告和招标公告专栏，公开清单规定内容并在部门二级网站逐条建立单点链接，按规定公示公开相关信息，方便社会大众查看。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明确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校长办公室，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未收到公开信息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截至目前，未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截至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认真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对标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严格执行《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在完善规章制度与发布机制，积极推进网站平台建设、内容建设、队伍建设

等信息公开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积累了经验。虽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省内外同类优质高校相比还有不少差距，比如仍存在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不够，个别部门公开信息不及时，公开载体多样化不足，公开条目不够清晰，群众查询不方便，为学校发展与改革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以及构建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和逗硬落实。

针对以上不足，学校将重点采取以下四点措施，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切实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多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教育和专题培训。二是建设智慧校园，拓宽公开路径。认真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发挥“互联网+”优势，落实《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切实加强智能办公环境建设，通过实施“一表通”工程实现一表共用、信息共享，进一步拓展优化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有力推进信息公开智能化、便捷化、精准化。三是优化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时效。继续以计财基建、任免评优、招生就业等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推进学校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充分发挥网站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的窗口作用，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时效并优化信息公开查询途径。四是严格监督管理，建设长效常态机制。将信息公开纳入学校依法治校和党风廉政目标考核和各部门年度考核，建立健全审查、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督促学校各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开途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0月29日